

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104 年 5 月 12 日訂定

108 年 1 月 30 日修訂

108 年 8 月 20 日修訂

112 年 2 月 16 日訂定

一、設置目的

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、教育及推動事項。
- (三)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(四)落實推動同仁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五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小組成員

置委員五人，由主任指定之，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；除特殊情形外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委員任期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主任另行指定繼任委員，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

- (一)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(二)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三)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所同仁、其他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若邀請其他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